

# 济南市司法局

---

##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转发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 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司法局（司法行政部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和省政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要求，近日，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按时完成全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。**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司法厅通知要求，组织本地本单位全体执法人员，登录“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平台”进行线上培训学习，确保6月30日前完成3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，提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**二、不再另行举办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。**按照省司法厅通知要求，参加本年度执法证件审验人员中领证满4年的行政执法人员（详见附件1），凡登录“山东省行政执法人

员培训学习平台”进行线上培训学习，并于5月31日前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将视为已完成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，可直接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“公共法律知识更新考试（年审考试）”。市和各区县司法行政部门，不再另行组织证件年度审验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。2024年度执法证件审验方式要求、全市统一考试时间地点等将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抓好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。**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完成公共法律知识线上培训的同时，要同时抓好本单位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，该专业培训不少于30课时，完成时限为12月10日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的培训方案于4月10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。市司法局将适时进行工作调度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全市年度组织培训情况汇总报省司法厅，对组织不力、不能按时完成培训任务的执法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邵泽民 董金

联系电话：51703063

附件：1. 应参加2024年度执法证件审验（领证满4年）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试人员名单

2.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的通知》

